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

产品名称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了关于“发布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

请指南”的通知！根据指南内容，我

们了解到了2021年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要求和申报材料要求，和往年变化不大，但是想要申报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的深企也需要关注一下！

一、审批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发证日期为2019年或2020年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申报，发证日期为2018年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再申请认定。

（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从未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资格。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同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五)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六)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八)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九)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说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必须和高科技企业认定同批次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 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二) 科技成果转化、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知识产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六) 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税务局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

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4) 专项审计报告需要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且封面含有防伪标识。

2. 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条件

(1) 税务师事务所须在深圳市税务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鉴证中介机构名单内。

(2) 专项鉴证报告需要报深圳市涉税转业服务管理平台或深圳市注册税务师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且封面含有防伪标识。

企业应当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七)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复印件；

(八) 上年度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关的代表性的销售合同与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A4纸双面打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在书脊处注明公司名称及申请年度，书面申请材料只需1份。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申报企业只需要在申请书封面和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材料整体加盖骑缝章，申请材料其他页不需要申报企业盖章。中介机构只需要在以下表格盖章处盖章，其他页不需要中介机构盖章：

1. “七、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汇总表”；

2. “八、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 “九、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汇总表”。

企业在申请认定前，需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行政区域必须选择深圳市（注册登记信息务必与申请书中保持一致）。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鉴证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鉴证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按照我委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申报企业如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申请条件，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变更、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交只有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的承诺书；

4 .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项目变更的需提供项目变更审批材料，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5 . 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6 .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材料。